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耶拿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6431.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73.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凝胶成像仪（荧光及化学发光成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伯乐(上海)生命科学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3982.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64.2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PCR 扩增仪（热循环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伯乐(上海)生命科学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3982.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64.2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体视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蔡司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4 人，营业收入为 51144.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99.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高效液相色谱仪（2 个检测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6 人，营业收入为 5189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476.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高效液相色谱仪（2 个检测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6 人，营业收入为 5189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476.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鼎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